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林哲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中午12時50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許間之某時，在苗栗縣○○市○○路○○○巷○號附近，見許文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路邊，遂以自備之鑰匙（未扣案）竊取上開機車得手而離去。

二、案經許文松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哲志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且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均同意本院作為認定事實之憑證，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108年度偵字第3455號卷第143頁、109年度偵字第592號

卷第61頁、本院卷第88頁、第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文松於警詢之證述、證人許睿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黃秀芳、梁玉綢、許顯宗於偵訊之證述相符（見108年度偵字第3455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40頁、第77頁至第80頁、第111頁至第112頁、第115頁至第116頁、第119頁至第120頁），並有中華電信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汽車租賃契約書、租用汽車切結書、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米南汽車旅館有限公司住宿旅客名單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南苗派出所偵辦機車竊盜案蒐證照片、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8年聲調字第53號通信調取票、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等在卷可參（見108年度偵字第3455號卷第41頁、第43頁、第45頁、第47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54頁、第65頁至第68頁、第81頁至第87頁、第91頁、第95頁至第9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另依證人許文松於警詢證稱：108年3月18日中午12時50分許我出門時，還有看到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在苗栗市○○路○○巷○號旁，後來當天下午5時許，我就發現該機車不見了，我才打電話報警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3455號卷第37頁至第38頁），故被告竊取該機車之時間，應係在108年3月18日中午12時50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許間之某時，爰更正竊取時間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項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

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上限，故本案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1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於105年10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6年12月1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刑期以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4頁）。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考量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入監服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且竊盜類型之財產犯罪案件，侵害人民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甚大，然被告未能記取教訓，故意再犯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為符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未記取教訓，而為本案犯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斟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許文松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暨其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竊盜所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業經員警尋獲並於108年3月21日發還告訴人，有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108年度偵字第3455號卷第39頁、第81頁至第83頁），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未扣案之自備鑰匙1支，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物，惟未扣案，考量該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義盛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